

選定物價指標預測

(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)

二零二五年的預測增減率：

	(%)
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
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1.5
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1.8
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[^]	3.5
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*	1.4

註： (^) 此預測取自 2025-26 年度財政預算案。

(*) 此預測將在發布二零二七年的預測後停止發布。